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安民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李靖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管理层、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拟定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2017上半年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包括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资

产及负责情况，公司经营风险及相应的措施情况等；

公司的日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承诺的履行情况、资产抵押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等。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决议无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山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成立“山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武振兰女士。）”，作为公司在印度及东南亚地区的投资和管控管理平台。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投资成立一帆国际（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 万卢比，公司拟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山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投资 76 万卢比，在印度投资成立“一帆国际（印度）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80 万卢比），董事由武振兰女士及 Somen 先生担任，法人代表由武振兰女士担任，具体从事公司产品在印度的销售、服务及部分产品的组装生产。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贷款 1100 万元及相关担

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灰羽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沪奉府土（2009）45号）和厂房（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218号）作为抵押，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贷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4.35%。关联股东杨安民、武振兰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决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借款500万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关联股东杨安民女儿在郑州市紫荆山路的房产作为抵押，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6.96%，并且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决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与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及其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1607LN15685622 号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Z1607LN15685457 号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继续以土地（荣国用（2013）第 0008 号）作为抵押，于 2017 年 8 月份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建设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并且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具体的借款时间、金额、利率等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抵押、担保及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与河南荥阳商业银行借款 800 万元及其相关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荥农商借 20160728 号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以其机器设备和公司关联股东杨安民女儿杨一帆的坐落于河南省荥阳市三公路与演武路交叉口阳光现代城的房产（房产证编号：1201058220）及关联股东杨安民坐落于郑州市紫荆山路的房产作为抵押，于 2017 年 8 月份在荥阳商业银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并且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具体的借款时间、金额、利率等事项以

正式签订的抵押、担保及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决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2017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